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CZC2019-G3-50002-YZL

项目名称：东兰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服务采购

采购人：东兰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一、总 则.....	14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开 标.....	19
五、资格审查.....	19
六、评 标.....	20
七、中标和合同.....	21
八、其他事项.....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格式.....	42
技术文件格式.....	54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 东兰县自然资源局 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对 东兰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服务采购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东兰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服务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HCZC2019-G3-50002-YZL

三、采购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东兰县级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 年)编制服务主要包含以下几个内容：1. 东兰县国土空间规划专题编制、2. 专题研究报告编制、3. 规划数据库建设，具体需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采购预算：949.15 万元（其中东兰县国土空间规划专题编制为 274.15 万元，专题研究报告编制每一项为 50 万元共 13 项，规划数据库建设为 25 万元）。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并同时具备土地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和城乡规划编制甲级或同时具备土地规划甲级和城乡规划编制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供应商，即两项资质中必须有一项为甲级资质（见《广西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和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
-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要求如下：

-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 （4）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 （5）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潜在供应商不需现场报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日 17 时 30 分止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hechi.gov.cn>)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报名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打印报名回执,逾期下载无效。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投标时间截止时间前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信用社,银行账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在投标时间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19 年 8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19 年 8 月 日上午 时 分整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开标。

十、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hechi.gov.cn>)

十一、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 东兰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河池市东兰县东兰镇陵园街 81 号

联系人及电话: 罗国丁, 0778-6322916;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上任南路 27 号金旅大厦 5A 楼

项目联系人: 廖鸿凯、冯忠猛, 联系电话: 0778-2289960

3. 监督部门: 东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8-6328633

4. 交易服务单位: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 0778-2302718

十二、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附件: 采购需求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__年__月__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5、 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 号	服 务 内 容	数 量	技 术 参 数 要 求 （ 包 含 功 能 目 标 、 技 术 指 标 ）
1	东兰 县级 国土 空间 规划 编制	1 项	一、项目规模 规划区全域面积约 2415 平方公里，至 2035 年规划集中建设区建设面积约为 6.54 平方公里，年末常驻总人口 22.35 万人。 二、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相关要求，需要重新开展融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工作，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是空间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国家、省级、市级空间规划的关键环节和主要载体，兼具保护和发展的属性。对于政府，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应是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法定依据。对于市场，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是协调保护和发展的公共政策，是全域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的总监图，为市场提供明确指引，《东兰县县城总体规划(2013-2030)》于 2016 年批复，但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和上位规划对东兰县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现行总规逐渐无法适应当前的发展需求；另外，《东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即将到期，因此，为适应“生态文明新时代实现高质量发展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中央战略导向，为东兰县实际发展和保护提供有效的战略指引和法定依据，适时开展覆盖全县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意义重大： 一是有利于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构建科学适度有序的县城国土空间布局体系，引导建立区域协调功能互补的县城空间格局； 二是有利于推进全县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将山水林田湖草作为生命共同体，统筹谋划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整治恢复，提升全县国土空间的开发保护利用水平； 三是有利化规划的的约束性、指导性和引领性，在自然资源统一管理的基础上形成全域全类型空间管制措施；

		四是有利于东兰县立足新时期国家、区域和自治区层面的战略诉求，突出东兰特色和优势，发挥东兰在河池和广西范围内的积极作用。 三、项目类型：国土空间规划 四、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0 年至 2035 年。基准年为 2019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五、编制依据（必须包含以下文件但不限于） （1）《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2）《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全国自然资源工作会议精神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前期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8 号）； （3）《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前期研究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19]215 号）； （4）《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广西村庄规划编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19]216 号）。 六、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 （一）项目目标任务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工作要求，立足东兰县资源环境禀赋、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特征，做好《东兰县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 年)》编制工作，通过编制规划，分析东兰县国土空间实际情况，力求解决东兰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和治理中存在的客观问题，提出东兰县国土空间管控措施，制定因地制宜、科学合理、适用性比较强的方案，切实促进东兰县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1. 深入开展调研，评估规划实施成效 在常规调研基础上，深入挖掘东兰县在资源、生态、环境、人文、经济、社会等方面的地方特色，结合东兰县发展战略，突出东兰特点和亮点。评估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现行尚在使用的城乡规划的实施成效和突出问题，并根据现在、未来要求进行修改完善，为开展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指明方向、提供支撑。 2. 理清资源底数，开展规划专题研究 充分利用全国国土调查、县城地质调查、地理测绘信息等数据成果，摸清东兰县土地、水、矿产生态等自然资源基础数据，分析东兰县人口变化趋势与国土空间开发的演变规律，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等基础性专题研究。 3. 明确规划目标，丰富规划要素配置 统筹东兰县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需求与可能，提出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提出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保护、修复、利用要求，统筹安排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的布局规模，提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布局要求，对城市设计、城乡风貌特色、
--	--	--

		历史文脉传承、水系绿地系统建设等提出原则要求，开展多方案比选，选择最有利于落实管控制度、提升公共利益、符合东兰县发展要求和操作性强的规划方案。 4. 创新编制思路，优化控制指标体系 按照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优先的要求，统筹考虑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生态国土建设、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区域协同及城乡融合发展等目标，着眼谋划全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科学选取规划调控指标，研究形成弹性与刚性并重、系统全面又重点突出、有利于实施传导的规划指标体系。 5. 强化用途管制，明确“三条控制线” 实施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明确各类空间对应规划用途类型，研究县、镇、村不同层次规划目标、规划指标的分级管控和传导机制，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在空间规划中的协调落实机制，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纳入空间规划，明确规划控制线的范围、边界、管制规则和管控措施，探索不同层级空间规划中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重点内容。 6. 促进乡村振兴，强化人地关系研究 坚持以人为本、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原则，在空间规划中统筹落实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理念和政策。结合国家乡村各类土地开发政策，充分研究和科学合理制定实用性比较强的东兰县县域产业发展计划、布局，促进农村人口城镇化，探索农村地区一二三产业联合发展。落实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 7. 创新编制方法，探索促进多规合一 坚持开门做规划，充分借鉴先进省份规划理念，以全球视野和开放心态，打破部门壁垒，吸收各相关规划成果；强化规划的公众参与度及时公开、深入宣传规划的编制过程成果，充分征求修改调整意见和依法公开，公布编制成果；强调多层面、多层级规划实施的一致性、有效衔接和延续性，探索空间规划与其他空间性规划协调衔接的技术方法，对现行的城乡规划的城镇开发边界等其他可以引用的内容进一步修改变更和完善，促进国土空间治理能力提升，落实多部门规划之间的衔接、融合。 8. 推进国土综合整治，优化规划实施保障 将国土综合整治作为完善规划体系、实现空间规划目标的重要主旨，进一步丰富国土综合整治的内容，推进全城全类型国土综合整治、开发，科学确定区域土地明确灾害防治的主要目标和措施；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评估，明确补充耕地中整备区规模和布局。推进国家大数据战略，建设空间规划信息平台，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责任机制，加强规划实施鼓励手段，促进规划科学编制和高效实施。 （二）东兰县国土空间规划专题编制成果 包括基础分析和形势分析、目标与战略、三区三线管控、区域合作与产业发展、城乡统筹、国土空间整治与修复、要素配置、空间布局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等章节。
--	--	---

		（三）专题研究报告编制 1、13 个专题研究报告： （1）东兰县现行空间规划实施评估 （2）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3）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研究 （4）东兰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研究 （5）东兰县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与修复研究 （6）东兰县域村庄布局研究 （7）东兰县区域发展定位与目标专题研究 （8）东兰县融入“东巴凤”一体化战略发展专题研究 （9）以三产融合为目标的五色经济发展专题研究 （10）红水河沿线旅游与现代商贸“河流经济”发展专题研究 （11）东兰县全域旅游发展路径研究 （12）东兰县城多统筹集约发展专题研究 （13）东兰县人口与新型城镇化发展研究 注：以上专题中（1）-（6）项属于本规划必须编制的专题研究报告，（7）至（13）专题研究报告由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编制或方向调整，因此项目结算价以实际编制的专题研究报告个数及相应中标报价予以结算。 （三）规划数据库成果。 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为基础，采用国家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建立县域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 （五）成果要求 项目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编制说明、专题研究报告、数据库，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具体份数由双方协定），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电子文本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附表采用 Microsoft Excel 格式文件；绘制规划附图采用 ArcGIS 或 MapGIS；电子图形文件包括符合数据库要求的标准矢量格式和 JPG 格式。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949.15 万元（其中东兰县国土空间规划专题编制为 274.15 万元，专题研究报告编制每一项为 50 万元共 13 项，规划数据库建设为 25 万元）。		
三、商务条款		

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	1、国土空间规划提交时间： 按国家或自治区时间节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以及自治区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要求，以及业主的其他要求，如在审查阶段技术规范更新应无条件进行调整，并通过审批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
付款条件	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30%； 第二期：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后 2 个月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40%； 第三期：成果通过规定审批部门正式文件批复后一个月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30%；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期自成果交付三年内止，中标人在此期间应负责规划成果的调整完善。 注：此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里，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广西工业产品，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企业信誉要求	1. 具有有效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类似业绩要求	投标人 2016 年至今承担过城乡规划项目编制。
四、其他要求	
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结合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相关内容自行编制并附上拟投入人员的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需求、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自行编制。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项目名称：东兰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19-G3-50002-YZL
5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每分标的代理服务费按第 42.2 款规定的（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9.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联系电话：0778-2289960，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上任南路 27 号金旅大厦 5A 层
12.1	澄清与修改： 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3.1	报价文件【第 1、2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	资格证明文件【第 1 至 9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为“三证合一”的，不须提供）； 3.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和《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复印件（复印件） 4. 投标人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期间连续六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按实际提供。 5. 投标人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期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按实际提供。 6. 投标人经审计的 2017 年或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如财务报表未经审计部门审计的须同时由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后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的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9.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事业单位不须提供）；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3.3	商务文件【第 1 至 5 项为必须提供，第 6 项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 2. 投标声明书； 3. 商务响应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或任务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8.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9.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10.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复印件； 11. 投标人情况介绍； 注：1.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3.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3.4	技术文件【第 1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需求及评分办法及标准等自行编制）； 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投标文件所有内容。 2. 投标文件电子版本数：1 份。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4.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16.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17.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整 递交方式： 1. <u>投标保证金采用</u>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投标时间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到指定账户，投标人将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文件中。本项目不接受现钞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投标人将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投标无效。支票、汇票、本票不允许背书、或者有条件的支付。 3.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保函无效的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投标无效。 4. 开户名称: <u>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户银行: <u>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兴业信用社</u> 银行账号: <u>××××××××</u> 开户行行号: <u>××××××××</u>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无效。 2.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的,保函原件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承担投标人违约赔付责任。
17.3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份数: 报价文件正本 <u>1</u> 份, 副本 <u>4</u> 份;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u>1</u> 份, 副本 <u>4</u> 份;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 正本 <u>1</u> 份, 副本 <u>4</u> 份;
20.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 年 月 日上午 时 2. 投标地点: 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3. 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对于材料不全或无效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22	1. 开标时间: 20 年 月 日上午 时 2. 开标地点: 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2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0.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4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单位或自然人。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2.8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投标

6.1 联合体投标要求：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4）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5）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或本项目可以分包，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本项目“主体部分”是指：_____（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

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2.2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3.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投标报价中的工作量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器材、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情况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5.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16.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17.2.2 投标人使用支票、汇票、本票的，未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原件退还手续或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中标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原件退还手续或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17.2.3 投标人使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未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中标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2.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9.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封装、提交、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文件的封装。

20.1.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以示密封。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20.1.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2.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地点。

20.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20.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含)数以上的；

(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21.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3) 具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四、开 标

22.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4) 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 唱标：经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影响评标过程；

(7)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条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合格的；

(4) 未取得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的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

(5)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4.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7.2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30.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0.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评标办法。本项目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1. 投标文件修正

3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31.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32.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七、中标和合同

3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4.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5.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7.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7. 履约保证金

38.1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转账或电汇到指定账户，否则, 不予签订合同。

38.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8.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38.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9. 签订合同

39.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9.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9.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9.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事项

41. 代理服务费

41.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41.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1.3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 (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州支行)

银行账号: 623660979180

开户行行号: 104611010017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法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1、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总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总价格给予6%的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总报价$\times$(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总报价$\times$(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总报价。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所提供社保同月份)》； ②2017年度至2018年度(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日至今)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 ③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包括人力成本必须根据响应供应商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2016年或2017年响应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	10

		少于 1 个项目或投标人的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原件现场核查）；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投标报价审核文件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7）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8）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 基准价 ÷ 某投标人评标价 × 10 分。	
2、技术部分（项目实施方案） (48 分)	项目理解及理念思路 (18 分)	1、对项目自身背景情况、核心资源和竞争力的分析能提出非常具有地域特点、富有前瞻性、指导性、创新性、可操作性强的规划理念思路的得 18 分。 2、对项目自身背景情况、核心资源和竞争力的分析能提出具有较好地域特点、较有前瞻性、指导性、创新性、可操作性较好的规划理念思路的得 14 分。 2、对项目自身背景情况、核心资源和竞争力的分析，提出地域特点、前瞻性、指导性、创新性、可操作性都一般的规划理念思路的得 10 分。	18
	技术路线与设计方法 (15 分)	1、根据设计任务书及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制定合理的技术路线以及创新的研究方法、技术手段在本项目中的应用好的得 15 分。 2、根据设计任务书及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制定合理的技术路线以及创新的研究方法、技术手段在本项目中的应用较好的得 10 分。 3、根据设计任务书及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制定合理的技术路线以及创新的研究方法、技术手段在本项目中的应用一般的得 5 分。	15
	工作进度控制 (5 分)	1、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及节点控制措施详细具体的得 5 分。 2、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及节点控制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3、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及节点控制一般的得 1 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1、质量保证具体措施科学合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的得 5 分。 2、质量保证具体措施较科学，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可行的得 3 分。 3、质量保证具体措施科学合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制度一般的得 1 分。	5
	后期服务保障 (5 分)	1、服务承诺好，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措施合理全面，可行性强得 5 分 2、服务承诺较好，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3 分 3、服务承诺一般，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5
3、商务部分 (40 分)	项目组人员资格和能力 (20 分)	1、除项目技术负责人之外，项目组中每增加一名同时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和高级城乡规划师职称的成员加 5 分，一名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和中级城乡规划师职称的成员加 4 分，一名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成员加 3 分，加满 20 分为止（人员不可重复累加记分）； 2、投标单位需提供项目组所有成员在本投标单位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每少一人证明材料扣减 2 分，扣完为止。	20
	企业信誉 (4 分)	投标单位具有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4
	类似业绩 (16 分)	投标人 2016 年至今承担过城乡规划项目编制服务的，每一个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16 分。（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提供合同原件核查）	16
4、政策功能分 (2 分)		（1）本项目拟投入设备属于财政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根据其所占项目比例得 0.5 分，非节能产品的不得分。	0.5
		（2）本项目拟投入设备属于财政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根据其所占项目比例得 0.5 分，非环保产品的不得分。	0.5
		（3）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的得 1 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	1

	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	
合 计		100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三）总得分=1+2+3+4。

三、中标候选中标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中标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试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 (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 (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 (采购文件) 规定条款和中标 (成交) 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本合同所涉及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内容。

2、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整),【其中东兰县国土空间规划专题编制为人民币¥ _____ 元, 13 项专题研究报告共¥ _____ 元 (专题研究报告由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编制或方向调整,因此项目结算价以实际编制的专题研究报告个数予以结算,每个专题价格以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准),规划数据库建设为人民币¥ _____ 元】

3、合同合计金额应包含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器材、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情况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负责成立工作组织机构,专人参与、协调和配合乙方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2、负责提供规划编制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并配合乙方做好各相关部门的资料收集及外业调查工作。

3、负责做好规划编制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工作。

4、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有关成果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

5、负责各级审查论证会等有关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

6、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工作委托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和对外业调查工作,需要甲方协助的,提前告知甲方。

3、负责完成东兰县国土空间规划 (2020-2035) 编制工作。

4、按要求做好各级协调会、评审会的汇报工作,并负责根据评审论证意见,按时做好成果的修改完善。

5、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及要求的规划成果。

第四条 乙方提交成果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乙方应提交的成果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_____、地点: 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按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要求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

4、如由于甲方未能按期提供有关数据、资料和基础图件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

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5、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一般预算拨款。

2、付款条件：

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支付中标金额的30%；

第二期：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后2个月内支付中标金额的40%；

第三期：成果通过规定审批部门正式文件批复后一个月内支付中标金额的3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乙方。甲方应妥善保管上述成果，除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外，未经乙方同意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对提供的成果质量负责，如成果因质量方面原因造成不能通过审查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非乙方责任造成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3、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完成相关工作，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4、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委托服务费，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任何一方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中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 投标承诺书；
-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第 1、2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函（附件一）；
2. 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如为联合体的, 则联合体成员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包括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正本各一份、副本 _____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东兰县国土空间规划专题编制	全域规划		1 项		
		集中区规划		1 项		
2	13 个专题研究报告	1	东兰县现行空间规划实施评估	1 项		
		2	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1 项		
		3	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研究	1 项		
		4	东兰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研究	1 项		
		5	东兰县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与修复研究	1 项		
		6	东兰县域村庄布局研究	1 项		
		7	东兰县区域发展定位与目标专题研究	1 项		
		8	东兰县融入“东巴凤”一体化战略发展专题研究	1 项		
		9	以三产融合为目标的五色经济发展专题研究	1 项		
		10	红水河沿线旅游与现代商贸“河流经济”发展专题研究	1 项		
		11	东兰县全域旅游发展路径研究	1 项		
		12	东兰县城多统筹集约发展专题研究	1 项		
		13	东兰县人口与新型城镇化发展研究	1 项		
3	规划数据库建设	规划数据库建设		1 项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元）				
成果质量：符合国家以及自治区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要求，以及业主的其他要求，如在审查阶段技术规范更新应无条件进行调整，并通过审批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						
成果交付时间：按国家或自治区时间节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以上专题中（1）－（6）项属于本规划必须编制的专题研究报告，（7）至（13）专题研究报告由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编制或方向调整，因此项目结算价以实际编制的专题研究报告个数及投标报价予以结算。

4、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投标报价中的工作量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器材、管理、售后、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联合体投标格式）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东兰县国土空间规专题编制	全域规划		1 项		
		集中区规划		1 项		
2	13 个专题研究报告	1	东兰县现行空间规划实施评估	1 项		
		2	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1 项		
		3	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研究	1 项		
		4	东兰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研究	1 项		
		5	东兰县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与修复研究	1 项		
		6	东兰县域村庄布局研究	1 项		
		7	东兰县区域发展定位与目标专题研究	1 项		
		8	东兰县融入“东巴凤”一体化战略发展专题研究	1 项		
		9	以三产融合为目标的五色经济发展专题研究	1 项		
		10	红水河沿线旅游与现代商贸“河流经济”发展专题研究	1 项		
		11	东兰县全域旅游发展路径研究	1 项		
		12	东兰县城多统筹集约发展专题研究	1 项		
		13	东兰县人口与新型城镇化发展研究	1 项		
3	规划数据库建设	规划数据库建设		1 项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元）				
成果质量：符合国家以及自治区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要求，以及业主的其他要求，如在审查阶段技术规范更新应无条件进行调整，并通过审批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						
成果交付时间：按国家或自治区时间节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以上专题中（1）－（6）项属于本规划必须编制的专题研究报告，（7）至（13）专题研究报告由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编制或方向调整，因此项目结算价以实际编制的专题研究报告个数及投标报价予以结算。。

4、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投标报价中的工作量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器材、管理、售后、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证明/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第 1 至 9 项为必须提供，第 9 项如为事业单位不须提供，第 10 项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为“三证合一”的，不须提供）；
3.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和《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复印件（复印件）
4. 投标人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期间连续六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按实际提供。
5. 投标人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期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按实际提供。
6. 投标人经审计的 2017 年或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如财务报表未经审计部门审计的须同时由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后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的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9.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事业单位不须提供）；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附件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如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成员名称）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2				
3				
.....				

注：

- 1、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2、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打印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3、附各股东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第 1 至 5 项为必须提供，第 6 项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提供】：

1.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
2. 投标声明书；
3. 商务响应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或任务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8.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9.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10.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复印件；
11. 投标人情况介绍；

注：1. 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3.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附件五：

投标声明书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中标人；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中标人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成果交付 时间及地 点			
质量要求			
付款条件			
售后服务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 名：

投 标 人 盖 公 章：

日 期：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单位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工作经历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附件十：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任务书复印件】（若投标人认为本格式不适用，格式可自拟）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万元)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中标（成交） 通知书或任务书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第 1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项目技术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需求及评分办法及标准等自行编制）；
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附件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需求及评分办法及标准等自行编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